

##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全人謹向各股東呈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損益表與本公司及集團於該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 主要業務

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管理於亞洲及美國之酒店、零售、商用及住宅物業。

### 業績

有關本集團年內表現之概論及分析、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要因素，以及集團各項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第五十二頁至六十五頁之財務概論中。

### 十年營運及財務概況

有關本集團過去十年之營運及財務資料摘要載於第八頁及第六十六頁。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然而，本公司將會按每股港幣五元八角五點五仙價格，向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布所述若干已接納收購建議之 Manila Peninsula Hotel, Inc. 股東發行五百五十萬零一百三十一股新股份。將予發行之所有普通股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股息

二零零四年內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三港仙。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九港仙。倘所需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第一百二十六頁。

### 固定資產、酒店及投資物業

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及集團酒店及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十。

#### 利息轉入資本賬

年內本集團轉入資本賬之利息合共為數港幣二百萬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四。

#### 儲備

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及本公司與集團年內儲備之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二十二。

#### 購買、出售與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借貸

所有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十九。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捐予慈善機構之款項共港幣八萬一千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其性質關係，金額最大之五名客戶或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或採購之比率，遠低於總數百分之三十。董事認為，並無單一客戶或供應商對本集團構成重要影響。

#### 關連交易

在正常業務中進行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二十九。

####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之在職董事簡歷載於第四十二頁及第四十三頁。除包立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包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外，全體董事均於二零零四年全年任職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毛嘉達先生、李德信先生、卜佩仁先生及麥禮賢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輪值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此外，郭敬文先生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依章自願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建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替任董事

嘉道理博士、毛嘉達先生及麥高利先生已委任李德信先生為替任董事，而李德信先生及高登爵士已分別委任毛嘉達先生及嘉道理博士為替任董事。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身分	持有公司股份數目	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米高嘉道理博士	附註(a)	702,000,096	50.062
貝思賢先生	附註(b)	19,639,332	1.401
郭敬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43
高登爵士	附註(b)及附註(c)	88,773,007	6.331
麥高利先生	附註(d)	489,706,415	34.923
毛嘉達先生	附註(e)	1,017,000	0.073
李國寶博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36
黃志祥先生	家族	119,166	0.008
卜佩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11
布樂尼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14
包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	0.002

附註：

- (a) 米高嘉道理博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七億二百萬零九十六股，並按以下身份持有該等股份：
- (i) 四億二千零四十六萬八千七百四十股由數項酌情信託持有，而米高嘉道理博士為該等信託受益人之一。
  - (ii) 二億八千一百五十三萬一千三百五十六股由一項酌情信託持有，而米高嘉道理博士為該信託之受益人及創立人。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米高嘉道理博士之配偶因(a)(ii)項所述二億八千一百五十三萬一千三百五十六股股份而被視為於香港有披露責任。米高嘉道理博士之配偶所披露權益乃米高嘉道理博士擁有，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而言則歸彼之配偶所有之權益。然而，彼之配偶並無於該等股份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 (b) 高登爵士及貝思賢先生為間接持有本公司一千九百四十三萬九千三百三十二股股份權益的數項信託其中兩名共同信託人。嘉道理博士及麥高利先生為信託其中兩名酌情受益人，彼等之權益與附註(a)及(d)所述權益重疊。貝思賢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二十萬股股份。
- (c) 高登爵士之身份為一項慈善信託之信託人，而該信託為持有下例附註(d)(ii)信託單位六千九百二十三萬七千六百七十五股股份之最終單位持有人，被視為於六千九百二十三萬七千六百七十五股股份擁有權益。高登爵士以個人身份持有九萬六千股股份。
- (d) 麥高利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四億八千九百七十萬零六千四百一十五股，並按以下身份持有該等股份：
- (i) 四億二千零四十六萬八千七百四十股由數項酌情信託持有，而麥高利先生為該等信託受益人之一。
  - (ii) 六千九百二十三萬七千六百七十五股由一項酌情信託持有，而麥高利先生、彼之妻子及家屬為該信託之酌情受益人。
- (e) 毛嘉達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創立人，而該信託為一百零一萬七千股股份之最終擁有人。

本公司董事李德信先生、麥禮賢先生及包立德先生已各自確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上文所述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之權益，嘉道理博士及麥高利先生被視為透過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 股份之好倉

#### (a) 主要股東權益

	身分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771,237,771	55.000(i)
Esko Limited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之受控法團/信託受益人	420,468,740	29.985(ii)
Hesko Limited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之受控法團/信託受益人	420,468,740	29.985(ii)
New Xenon Holding Corporation	信託人	365,947,707	26.097(iii)
Mikado Holding Inc.	信託人	281,531,356	20.077(iv)
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之受控法團/信託受益人	281,531,356	20.077(iv)

此等股份權益中十七億六千九百九十四萬七千八百九十九股乃重疊計算，其中實數七億七千一百二十三萬七千七百七十一股亦重疊計算於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一節所載多名董事之權益內。

#### 附註：

- (i) 該七億七千一百二十三萬七千七百七十一股被視為由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以信託人身份擁有權益之股份，包括四億二千零四十六萬八千七百四十股被視為由 *Esko Limited* 及 *Hesko Limited* 擁有權益之股份以及二億八千一百五十三萬一千三百五十六股被視為由 *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權益之股份。
- (ii) *Esko Limited* 及 *Hesko Limited* 之權益與其各自之權益重疊計算。
- (iii) 該四億二千零四十六萬八千七百四十股被視為由 *Esko Limited* 及 *Hesko Limited* 以受益人身份擁有權益之股份，包括三億六千五百九十四萬七千七百零七股被視為由 *New Xenon Holding Corporation* 以信託人身份擁有權益之股份。
- (iv) 該二億八千一百五十三萬一千三百五十六股被視為由 *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 以受益人身份擁有權益之股份，包括二億八千一百五十三萬一千三百五十六股被視為由 *Mikado Holding Inc.* 以信託人身份擁有權益之股份。

#### (b) 其他股東

	身分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70,382,432	5.019

除上文所述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集團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博士、黃志祥先生、麥禮賢先生及包立德先生就彼等之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指引第3.13條發出之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競爭權益。

#### 股份期權計劃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股份期權計劃。

#### 僱員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之僱員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二十六。

####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詳情載於第七十一頁企業管治一節。除第四十六頁所載僱員培訓及福利與財務報告附註二十六所述退休計劃外，本集團並無推行任何其他長期服務獎勵計劃。釐定付予董事之薪酬準則載於第七十一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及財務報告附註二十四。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六十八頁至七十三頁。

#### 董事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真實公平反映該期間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之財務報告。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時，董事已選取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保存於任何時候可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妥善會計記錄。

#### 董事進行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嘉道理博士、貝思賢先生、高登爵士及麥高利先生知會本公司，表示基於無心之失，未有於指定時限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若干存檔及通知本公司。此等存檔主要與一項綜合信託重組相關，期間並無涉及任何外界代價，而嘉道理家族及彼等之個人或實體聯繫人士所持本公司證券整體數目維持不變。

董事發現是項失誤後，已隨即知會本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存檔已呈遞聯交所及本公司，並繼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載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

本公司獲悉，有關董事正採取措施防止有關延遲存檔事宜日後再次發生，包括推行一套最新披露支援系統。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發出之確認書，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本公司之交易守則。

####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根據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最少百分之二十五由公眾人士持有。

#### 有關控股股東指定表現契諾之貸款協議

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載有有關控股股東指定表現契諾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之新貸款協議。

#### 核數師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